

## 苏州凯诺吊装搬运有限公司

### 货物运输保险协议

协议编号：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下称“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申请，在投保人按照本保险协议中所约定的方式如期履行向保险人缴付相应保险费义务的前提下，依照本保险协议（包括附件）中所列明的承保条件和条款，承保货物运输保险。

保 险 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98 号太平金融大厦第 20 层

电 话：0512-65238000

传 真：

投 保 人：苏州凯诺吊装搬运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2 幢 2208

电 话：18068036967

传 真：

被 保 险 人：与投保人签订搬运吊装协议的实际货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一、保险期限 : 2022年9月7日零时起至2023年9月6日24时止, 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 二、保险标的及其包装配载条件 : 全新机器设备、生产流水线; 二手设备、生产流水线。  
符合行业标准
- 三、预计年度投保金额 :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其中新设备 800 万元、二手设备 1200 万元)
- 四、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 : 按发票金额\*100%或按实际价值估价
- 五、运输限额 : 每一运输工具的保险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与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数额相同), 如超过, 被保险人/投保人应在货物装运前 1-3 天以书面通知保险人, 并在保险人审核同意后, 此票货物保险方生效。
- 六、运输工具 : 汽车、叉车、吊车
- 七、运输线路 : 装卸搬运作业范围为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安徽省, 如有超出上述范围, 投保人应提前 1-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保险人, 经保险人书面确认后, 方可承担保险责任。
- 八、保险条款及投保类别 : (一) 主险条款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基本险条款  
(二) 其它附加条款  
(1) 30 天通知取消条款  
(2) 吊运条款: 本保险负责赔偿在吊运过程中遭受本保单约定的风险而造成的被保险货物损失。  
(3) 重置价值条款  
(三) 保证条款  
1、投保人/被保险人需在投保前提供车辆清单, 未在名单中列明的承运车辆属于第三者追偿范围; 名单中列明的投保人/被保险人车辆保险人同意放弃追偿的权利, 但由于投保人人为的、故意的违反操作规程、运输规章以及投保人的严重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事故的, 在追偿范围。  
2、万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损失时, 如遇同一标的有其他相同保险存在(即重复保险)的情况下, 保险公司将按照各自的投保比例赔偿。  
3、投保人/被保险人必须谨慎选择运输工具, 运输的货物和承运的工具

必须符合国家或主管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种规定。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已事先就运输工具、运输包装等约定具体标准，在未征得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投保人不得随意降低标准，如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安全运输的规定，保险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或不承担保险责任。

4、被保货物需经专业化包装，必须按照行业标准包装、行业标准运输操作流程进行包装和运输，裸装货物、无包装大型设备要求多项钢索或者多点焊接固定

5、内陆运输，保证物流货物必须由集装箱卡车或全封闭箱式货车或用布遮盖并用绳索有效捆扎、适于长途运输的卡车装运。

6、安全运输中的超载超限适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

7、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保证积极履行减损及抗辩义务，在向第三方作出赔偿承诺之前取得保险人的同意。

8、扩展吊装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应遵守以下规定，否则不予赔付：

a) 保证整个吊装过程由有独立资质的承包商操作。

b) 保证每个独立吊装过程不超过吊装极其的最大承受重量。

9、原残损失除外、任何原因所致的锈损除外、发生损失按出险时的重置价值作为赔偿标准。

#### **（四）除外条款**

1、因超载导致的货物损失，保险人不予受理。

2、不承保机械、电器和电子功能紊乱。

3、不承保无外包装之物件在运输期间之破碎、撞凹、损伤、及刮花。

4、不包括设备的调试和安装，因安装、调试机器设备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货物的锈蚀以及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

6、有运输的（包括短途运输及长途运输），本保险仅承担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车上货物的损失，由于紧急制动或颠簸或急弯或捆扎不牢等原因导致的货物损坏，本保险不予赔偿。

- 九、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 保险费率: 0.04%  
预计年保费: RMB 0.80 万元  
**最低收费: RMB 0.80 万元**
- 十、每次保险事故免赔 : 吊装搬运全新设备时, 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2,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高者为准。  
吊装搬运二手设备时, 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2,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5%, 以高者为准。
- 十一、投保手续 : **起运/作业前投保, 否则不承担赔偿责任。**  
1、在每票货物**起运/作业前**, 投保人/被保险人书面填写保险人提供的“申报通知书”, 并以**邮件或传真或微信**等形式立即向保险人申报并经保险人确认 (收件人邮箱: [125304275@qq.com](mailto:125304275@qq.com); [抄送出单人员邮箱 229117654@qq.com](mailto:抄送出单人员邮箱229117654@qq.com) ; wztpic@163.com, 联系人电话: 15862319612) **未提前申报的, 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如遇实际装货货名、数量、时间等要素与原投保内容不符的,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保证在获悉上述变更事项后立即向保险人书面申报, 并经保险人核准, 否则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投保人/被保险人必须在货物起运/作业之前向保险人申报投保。如超过此期限, 投保单上必须注明该保单保险责任自其正式出单之时开始; 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立即提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署的保函, 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保该票货物, 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十二、保费结算 : 1、被保险人/投保人在收到保险人的付款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之内, 向保险人的指定帐户缴付最低保费。保险人在收到保费后向被保险人/投保人开出收据或发票, 保费未缴清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保险人/投保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已缴纳最低保费的凭证。  
3、双方可根据申报单、邮件随时核对帐目。本公司将依据被保险人实际申报数额计算本协议应收保费, 如超出最低预收保费, 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保费。若低于最低预收保费, 本公司将

不予退回差额保费。

### 十三、索赔事宜

- : 1、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积极施救，力争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同时立即通知保险人或保险人在当地的检验代理人进行检验、理赔，并向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单证。
- 2、在索赔时，需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索赔清单、提单正本等运输单据、发票正本、装箱单/磅码单正本、检验报告及反映货损货差程度的照片、与承运人交接记录、货损货差证明、如涉及第三方责任，还需提供向第三方索赔的函电
- 3、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出具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负有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的义务。如被保险人擅自放弃或减损此项权益(不论保险事故发生前或发生后)，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4. 赔款时间：发生赔案后被保险人将所需全部赔付资料交至保险人，保险人确认资料齐全且属保险责任后 10 天内将赔款打入被保险人帐户。

### 十四、附则

- : 1、协议各方应遵守协议条款的有关规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各方对具体标的承保时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填写的投保单、起运通知书、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单均是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双方争议处理方式：诉讼。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
- 3、本协议经过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

保险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投保人：苏州凯诺吊装搬运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协议编号：

以下无正文。

下附附件。

本协议共 11 页，须加盖骑缝章

附件一（主条款）：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09IT2020000260263)

### 保险总则

第一条 为使保险货物在水路、铁路、公路和联运运输中，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并加强货物的安全防损工作，以利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特举办保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负赔偿责任。

#### （一）基本险

1. 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2. 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3.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4.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5.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而造成货物的散失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 （二）综合险

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1. 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2. 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3. 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协议编号：

4.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或军事行动；
- (二) 核事件或核爆炸；
- (三)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自然损耗，以及货物包装不善；
- (四)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五) 全程是公路货物运输的，盗窃和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 (六)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责任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十五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交清应付的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缴费约定时间交纳保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及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 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三)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第二十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二十三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应当实事求是，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提交仲裁机关或法院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单程货物运输保险、定期货物运输保险的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中，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其他退保情形，按照投保人与保险人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二（附加条款及特约事项）：****30 天通知取消条款**

协议任何一方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此预约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费率、条件和其它事项；协议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约，解约自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或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书面通知的第 2 天零时起满 30 天时开始生效。对解约生效前已运出的货物，保险人仍承担保险责任。

**吊运条款**

本保险负责赔偿在吊运过程中遭受本保单约定的风险而造成的被保险货物损失。

**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 （二）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text{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 \text{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本公司的赔偿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 （一）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 （二）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 （三）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协议编号：

**特约事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保险负责赔偿在吊运过程中遭受本保单约定的风险而造成的被保险货物损失。

原残损失除外；

保险货物的包装及运输必须符合有关的行业标准；

任何原因引致的机械、电路、电子设备功能紊乱除外；

裸装货剔除生锈、氧化、变色、刮擦、变形、裂纹、折断风险；

被保险人保证不放弃向第三方的追偿权利；

被保险人保证被保货物需由具有执照的专业承运人进行运输；

发生损失按重置价值作为赔偿标准；

运输车辆如超载，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项目：装车，卸车，吊装，搬运，运输，移位，水平定位等；本保险不包含任何设备在安装（组装、辅助安装）过程中所遭受的损失，本保险的“定位”仅指整套/台设备的水平定位，不包含设备组件在叠放、接插、咬合等安装作业时的定位。**

本保单起运日期即为作业日期；估价投保，出险时保额不足，按比例赔付；

吊装之机械需有专业操作人员操作；

吊装机械之使用必须符合其承吊能力。